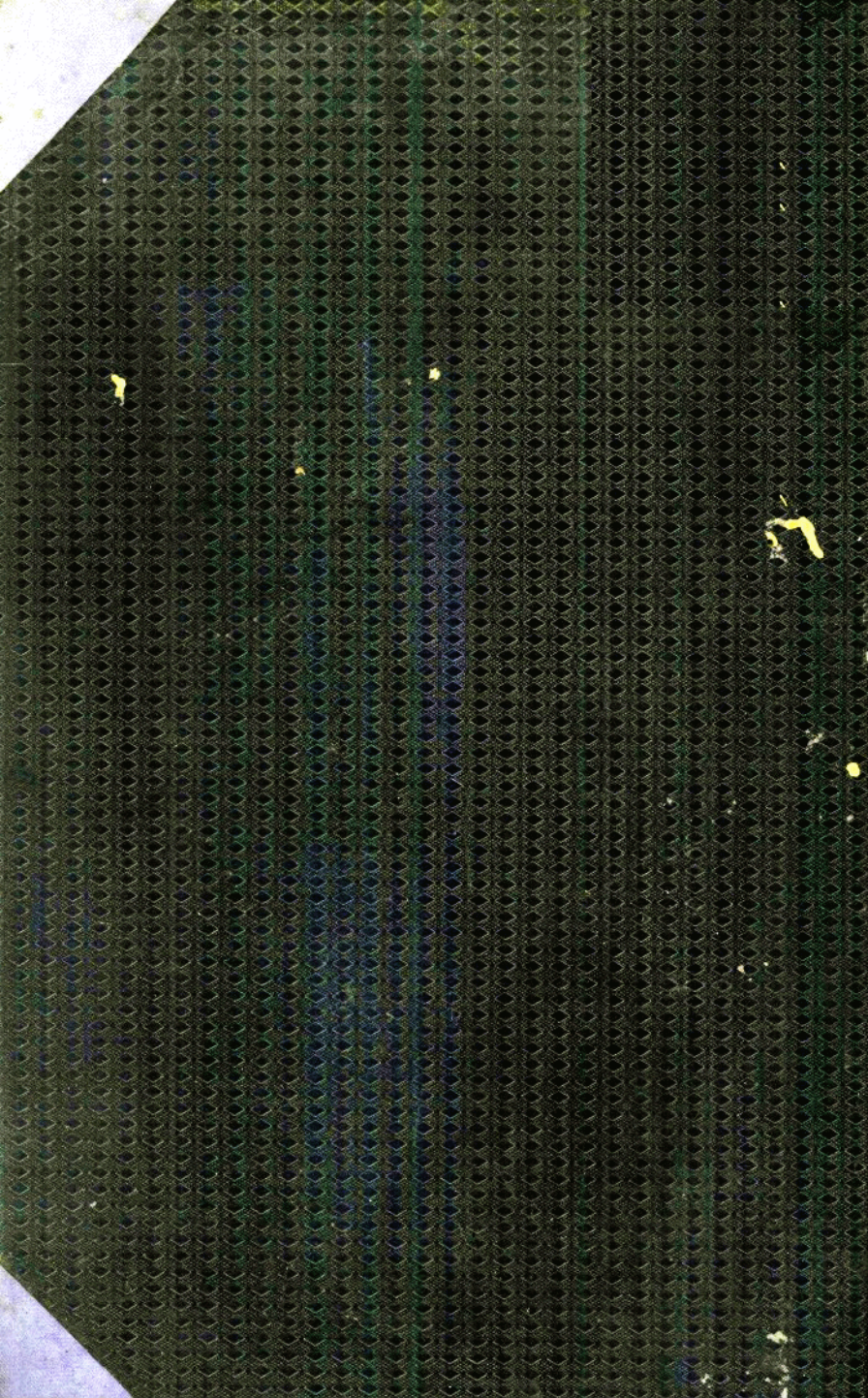




農政學講義 *Agrary politics*

第一編 農業與國家之關係



第一章 論國家之可缺之要素者惟農

業

在太古漁獵時代或遊牧時代人類常逐水草而居。其時居住未有一定。進而為農業時代。擇定土地。永遠居住。聚集成為部落。由部落而為國家。其基礎而農業時代對於國家之成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有如何關係。其影響所及。由時代而轉移。總言之。國民經濟之狀態。由未為農業時代或進而為農業時代。或達到農業工商業時代。其也。至然。

- (1) 土地改良及水利
- (2) 牧畜
- (3) 森林
- (4) 狩獵漁撈
- (5) 鑛山行政
- (6) 廢棄
- (7) 土地所有權

無論何時何代何邦國于農業上之程度有多少
 之產異也。端國家及國民經濟均有何等之關係。全
 然缺如斯之生產業斷不能成立。國家未有以生產
 業以前國民經濟斷不發展。故國不可不重農業。
 也。何也。蓋農業為供給人類必要之食料。及衣服之
 原料。故宜多重之云。

第一節 中國之農政大畧

嘗讀周詩而知重農之意。李斯來止。以見上之志。
 出入田畝而不為屋。當有旨焉。以田畝之富。相定豆觴。
 而不為恥。嗟。豈知耆耋耨之教。始于炎帝。并野之
 畫策。自軒轅。農業為萬世永賴。堯舜繼之。故天

授時命禹敷土。暨稷播種。樹藝百穀。庶民乃粒。
故三代之隆。三代下莫能比肩。蓋與農則足食。足
衣。所以富國也。與農則野無游民。所以弭盜也。因民
貧。則奸邪出。貧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農。不農則不
民。蓄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散。輕家則人無
家。族思無家。族思無家。何以能成國。如是。亂生矣。
有為城深池。典刑法。律不能禁也。三代以上。井田之
制。行漢興。與多方勸導。賜田租。之。才以優之。設田利。
之。利以貴之。未知種麥。步則勸之。未知耨苗。共則教
之。春不斂作。則墾以耕。種之。施用務方殷。則緩其
卒。之。刑。至于天子躬耕藉田。自勸農也。刺史行部。

必向墾田。亦官之勸農也。自唐高宗耕籍東郊。耒耜不飾。元宗刈耒內苑。太子回笈。至五代田賦驟增。牛二抽租。明冠月稅。而天下大亂。宋以務農立國。因主方贊之法。而減賦田。因李元列之法。而去牛租。因呂夷簡之請。而不稅農器。元代設農務司。司以勸農。立社長以教農。明制田之且加意焉。自古及今。莫不重農。則興。輕農則亂。豈重農則功之。教之。保護之也。况中國今日商工之不及列強。如天下之問。其稍可以占列強競爭者。皆農業之生產品。矣。然則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今日尚依然可謂專在農業上否。

第二章

德國農業發展史

農業經營法與農民之位置。苟欲改之。先宜熟審時代。且觀察其方針之所向。然欲判定現時農業之狀況。苟不知往事。不知今日列強之農政。必不能一一無誤。何也。此是農政家之要務也。蓋農政者。據國家之權力而發動於人民。而稍加強制之法令也。若其所令不合。或竟成（無效）則舉世非之。必瞞人民之治怨。失政府之信用。當局者可不恐耶。茲述德國農業發展史。或能免蛇足之消乎。農業史之最旧者。在紀元前百年。又紀元後一二百年間。羅馬人始筆之於書。據其時曰。耕作業。當

時農業僅萌芽。姑稱之曰主智農業。蓋當時經營之法。非常疎放。其耕作法後能井然有序者。始自來因河沿岸。其後德國大部分。進而為主穀林農業。即以三國農業是也。而南部及中。央。則以穀田農業為盛。北部則以主智農業為盛。由此觀之。其經營法。顯然變化矣。因此一般農民之位置。亦非常更動。舊日德國之自由人。民。皆為自由之地主。土地承種族之共有。後有完全之耕作法輸入中國。耕地之全部或大部。遂為私有財產。至必須各相讓受。後并己耕之牧草地亦然。厥後至數世紀間。未耕之牧草

地森林地。仍屬村落共有。大地主不能兼併之。
至十九世紀始被人分割。今日之森林地。屬村落
共有者尚多。德之西部及西南部。今日不獨森
林地放牧地為然。即牧草地。農耕地。之屬村落
共有者。亦尚不少。即部落共有地之時代也。
昔時德國使役奴隸。以為農業及家事之助。
主人貸土地於奴隸。使服一定之勞役。及納租差
下。及教會傳我^我國中。勸釋奴隸者為自由
民。遂至其對於主人。惟有照定役納租稅之
之責而已。

又自一方面觀之。許多小地主。既為自由人民。而仍

隸屬於大地主及教會。因之小地主不服兵役。
國有小寇。不復與聞。惟安然經營農業。大地
主對於小地主。則施行一種統治。及德諸王官
之威权衰微。而大地主益增勢力。是所謂自由人民
變為隸屬之身。此兩種人民。於經濟社會上互
相結合。由農民自成為一階級。而大地主為領主以
統治之。小地主如臣般焉。

吾人從現自七世紀至十九世紀間上下千年。考察
德國農業及由農民之位置。可見有二大特性
焉。一則領主與由農民互相隸屬是也。由農民對於
領主。負種之賦役納租之義務。而領主亦尽力

以擔農民所負之義務。遇凶年及天災地荒則任
保護農民之責。是末世絕中現象之尤甚者也。一
則領主農民共拘泥於地方習慣之農業經營
法是也。當時德國大部多用三圃農業法。人皆
不厭脫此旧法。非不欲也。實不能也。三圃農業
地區分為持圃、夏穀圃、冬穀圃。三次遞次耕種。
前經濟學已說之矣。夫持圃無論已夏冬收
穫。後村園之民皆各有牧牧杖。其耕地互耕交
錯。耕耘及收穫皆同時。而農民之賦役納租及
其他關於農事規則習慣。皆彼此一致。此當時三
圃農業之現象也。亦有此二種特徵。如若之經營。

法中多有不善其款進而改良之亦覺其難此理
之必然也所以達十八世紀之終二不能有所更作
十九世紀而始以奏其效焉
初十八世紀之下才剛博識達兒之士多詆法國現
時農業不能謀一般之幸福自國家經濟上觀
之農業經營法土地分配法及農民之位置其不
可不得根本上改革之自改說行或概嘆餉高其少
而此法之粗因之肥料難得終致耕田生產之款少
于是遂以就農耕田栽培飼料作物為上策又詆彼
耕牛之關係橫塞于領主與農民之間其阻遏之
害不少因農民對於土地無世襲所有權專耗其力

又因吉効勞于領主。則望其盡力奉獻。欲滿算盛
事之收穫。決不可少也。今教一洗是苦流弊。則如何
而後可。一破壞領土。而農民之關係。之使大地主及
農民以自由處理了務。三放牧。不侵入他人之
農地。四區主專用土地。文錯。改正。五地主于自己
地區內。開路。途為己之專用。道路以上五端。其發端
於十八世紀。而次廣行之。則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也。
十八世紀之初。頒布普魯士農丁法。郡所派斯丹哈
丁堡之農政改革。是也。其令曰。凡以土地所有權者
以自由使用。廢農民隸屬之制。許貴族地及農
民地。可以任意分割。又令規定領主農民之關係。

農民于借用之土地以享完全所有權。農民服役
役納租之制。而農民以其他之永借權。以三分之一或
二分之一。讓與領主。以為酬報。又須獎勵改良土地之款。
世稱改良土地。令人皆知之。即後世所頒布農制規約。
是也。其後又須農民權利之法令。以縮小其施行之範
圍。使小農不能準此法律。故為小農其終不能免領
主之各併。凡有土地權。其權之加害于農業者。勞力其致
勞力缺乏。今法國東北方勞力者。備受不幸之境遇。
是原因此于也。後又頒布廢永久小作地賦役納租
之制度。又同日頒布共有地分割法。廢從來之
共同放牧權。及森林共同權。後十八世紀之中。又須

一、令解除土地之負擔。處理領主與農民之關係。廢從
前所頒布之農律。其可留存者。則採新法中之
項法律範圍。頗處。不農之地。未全為地主所併吞者。
六、賴以新法焉。

時列有斯丹哈丁柏考夫人。為大政治家。當其在朝廷
改革農政之日。于是立野法。佛今學。其利由其所新以
自由。故以謀農業經營法之改革。亟。為謀以新技
術。術以使生產。以俟。德之利益。如亞美列希大夫人
考尤有聲于時。其農業學。論依學術。以論農業。其
以。以為。噤矣。設農林學校。為普國農業之先聲。後世
模範。之。大。于農耕及牧畜。皆。其。以。自學術及經驗。

之新法外而謀改良之方後學其以氏所董陶或資于
氏其後先輝映如相標夫人其故政奧大利之農業或例
身歟畝之中或供賦朝廷之上其立創說再利農民其
有垂芳烈希相羅克夫人均以其述農業經濟學及農
業評價學名于時而農業學術之發達遂蒸蒸日上
矣

夫人有身俾土地財產之自由權然彼可以改良後達
以自然之理法國自農乃法創領布後科學家以實
業家振奮精神相須相助而佐法國農業乃其農
民生大變化下至勞力者上自大地主皆以有身俾土地財產之自由權各獲
農業上之利益如左農下法創之施行也範圍益廣則農民獲益遂幸福
日增日進三國農業既漸絕跡而輪植農業繼踵而起右為農業之因
之而生變化矣

考德國今日之農業。比之他國。決無遜色。且駕而上之。而其發達之原因。不過一、二大政治家或學問家之倡矣。夫農業界之進步甚遲。小農中農尤甚。資本乏。智識低。保守之念深。進取之精神薄弱。而德國自解放農奴。一日千里。^進中國無此弊。而農業又發達最早。如此欲謀發達。必農業家與國家法律及行政相俾。而苦心經營之。其農業其庶幾乎。

第二章

國家與農業

農業與國家休戚相關。其任至重。不待言矣。故國家必盡其權力所及。以獎勵保護之。苟農業不羣。而陷歉收之患。國家宜補助之。此國家之責任也。今宇內交

通近數十年間。形勢丕變。文明諸國。是業經濟競爭
之甚。斷不能閉關自守。勢使然也。今日吾界經濟時代。生
活之盛衰。基于交通之消長。如國民食料。即如穀類
及畜產。國民衣料。如綿紗絲綢。國民嗜好。如糖茶烟酒。若
不能輸出多額。則輸入增進。並且優勝劣敗之公理。不
力改良。則日所需品。必自外國輸入。此亦貧民之不幸也。
又如栽培及飼畜。所需肥料飼料。必自外國輸入。不特植
民。工業製造亦然。使我國不能販其製品于外國。則
數國民。無所施其勞力。徒糜費貴重之財源。噫。誰之咎
歟。居今之時。欲不与世界交通。以為國者。斷不能也。不
明乎此。不徒工業製作。即農業亦必遭不測之災矣。然則今日
商務之急。在利用交通。而不在閉關自守也。